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教師多元職涯發展方向，俾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基礎，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就其專業領域，對應用科技類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依本基準以技術報告送審辦理升等。
- 三、申請應用科技類升等之教師，其送審資料須同時包含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
前項「研發應用」係指發明專利、專業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個案研究等；「發明專利」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產學合作」係指民間企業(不包含公營、官方機構及其他學術機構等)委託本校進行之計畫或研究案。
- 四、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須通過本校之相關送審規定。申請應用科技類升等之教師，在任本職級內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升等副教授：
 -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
 - 2、發明專利通過 1 件(含)以上，且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
 - 3、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
 - (二)升等教授：
 -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
 - 2、發明專利通過 2 件(含)以上，且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
 - 3、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以上。

各學院及各學系(所)得訂定更嚴格之基準。
- 五、申請送審資料須包含書面報告(專利、專業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或個案研究等相關之技術資料)與相關文件(論文出版證明、專利證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證明、技術移轉金等證明文件)。
- 六、主要送審成果檢附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七、參考送審成果可包含內容如下：

- (一)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二)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三)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四)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五)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六) 其他有利審查成果(含已刊登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八、外審委員專長應符合送審教師之專業領域，委員遴聘並依本校外審程序辦理。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兼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

- (一) 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 (二) 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 (三) 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 (四) 現任大專院校教師並具5年以上(含)實務(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 (五) 各大專院校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 (六) 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之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
- (七) 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
- (八) 工程及技術教育工程認證及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 (九) 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

九、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應用科技類升等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相關規定，或本基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